

#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到期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网宇达”）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发来的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2021年2月20日，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框架协议”）。李国盛先生拟向同方投资转让公司6,840,051股非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42%；迟家升先生拟向同方投资转让公司894,201股非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8%；两人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,734,252股非限售流通股，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#### 二、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

自框架协议签署以来，协议各方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洽商，但各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就股份转让方案达成一致，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。根据框架协议第十四条（2）的规定，截至2021年6月20日，各方未能在协议生效后四个月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，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框架协议属于意向协议，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〉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1日